

自考
3导丛书

最新版

核心学案

自学考试新教材·法律专业(一)

教材依据 / 北京大学出版社《公司法》 顾功耘 / 主编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公
司
法



同步辅导同步过关



指定教材核心浓缩



预测试卷历年真题



航空工业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了导丛书

导数·导学·导考

公 司 法

教材依据 / 北京大学出版社《公司法》顾功耘 / 主编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应对自考课程大规模修订后新教材内容

自学考试 **新教材**

核 心 学 案

航空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公司法》的编委会编.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2005.1

(自学考试新教材核心学案.法律专业.第1辑)

ISBN 7-80183-529-8

I.公... II.①自...②公... III.公司法—中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8974 号

公司法

Gongsifa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发行部电话:010-84926529 010-64978486

北京市江箭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4

字数:3100 千字

(全 14 册) 定价:196.00 元



简介



张立勇 一个普通的农民孩子，清华大学打工8年，一直坚持刻苦自学，不仅80分以上通过四级、六级考试，托福考试630分，而且获得了北京大学本科文凭。2004年10月共青团中央向张立勇颁发了“中国青年学习成才奖”，他被誉为共青团中央树立的全国十大杰出学习青年之一。

张立勇的事迹被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面对面”“新闻会客厅”等多个栏目采访报道，被北京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电视媒体，新浪网、雅虎网等网络媒体，《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大学生》等报纸杂志，共100多家媒体采访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被众多青年学子视为学习的榜样。

“**因**为我选择了这样一条自己的人生道路，所以我没有机会像大多数的学子那样，经历从学校到学校，顺利地接受高等教育的过程。我只能通过自学来圆我的大学梦。”

“**我**常常想，上帝会厚爱每一个人的，它会用不同的方式对你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给予补偿。但是，上帝只钟爱那些自助的人。如果你不努力，你不拼搏，所有的机会都会和你失之交臂。如果在这十年之中，我放弃了对人生理想和人生价值的追求，那么，当这一切机遇到来的时候，我又怎么可能把握住呢？”

“**大**家觉得我是一个榜样，但我个人并不这么想。社会把我放到这样的位置，充当这样的角色，能够影响一些人，这是最让我自豪的。”

----- 张立勇



★ 编委会 ★

导教 · 导学 · 导考



编委主任：程 琨 魏 莹



编委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鹏 刘 斌 刘海飞 刘 涛

闫树茂 宋玉珍 张 沁 张远盛

肖 果 邵桂英 崔海燕 程 琨

董金波 董 蕾 蒋 怡 魏 莹





“其实人的智力相差并不悬殊,可毅力的差距却使每个人拥有各自不同的前途。尤其是对于参加自考的人来说,毅力是非常重要的,当然还需要有得当的学习方法。”

“有很多人抱怨自考难以通过,然而正是这种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了自考毕业生的质量,使自考生获得了社会的认可和一致的好评。”

——一名从自考获得本科学历后又考上硕士生直到博士生的成功者的自述

参加自学考试,除了需要具备以上成功者所提到的毅力和方法外,还应该了解自考的每门课程都采用我们通常所说的“过关”考试——只要通过课程的一次性考试,就可拿到课程的学分,通过某专业要求课程的全部考试,也就会顺利获得这个专业的自考毕业证。然而,一分之差也会导致参考课程过关失败,有些考生难免多次重考才能修完规定课程。因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委们反复研讨自学考试的特点,努力寻求帮助自考生的有效途径。本书是多位学者、专家,历时数年的产物,具有以下优点。

一

掌握核心内容,了解命题动态,注重知识系统化

了解命题精神,是自学考试的核心,是达到专业标准的关键。自学考试的课程命题以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指定教材为范围。本书紧紧贴住每一门课程的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用【考纲要求提示】、【知识结构图示】、【核心内容速记】、【同步精华题解】、【典型例题解析】等多个栏目解剖教材内容,是一套脉络清晰的速成讲义,可以使考生在厚厚的教材中抓住重点,对教材的系统学习有极强的指导作用。同时,对于临考考生,它又可以成为离开教材仍能独立使用的贴身笔记。《核心学案》摒弃了一些辅导书的题海战术,引导考生重视教材的学习。那么怎样去自学才能弄懂教材并将厚书读“薄”呢?抓住重点才是关键。《核心学案》用清晰的思路,帮助考生将教材知识系统化,使考生在答卷时知识系统、逻辑清晰、胸有成竹。

二

依据权威资料,重视最新信息,紧跟时代脉搏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常常会感到市面上的辅导资料甚至教材都有



滞后性。全国高教自考办也认可这一事实,并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比如在发布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基础上又组编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丛书》等补充学习材料,并明文规定增补内容纳入统一命题范围,要占卷面5~10分。同时高教自考办还加快了教材的修订频率。面对这种情况,原有的一些辅导资料的严重滞后和内容缺陷也是必然的。本套《核心学案》则高度重视这一现象,在依据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时,选用高教自考办的最新修订本(2004年起自考课程已在做大规模修订),并将活页丛书等内容融会贯通其中,有的科目还特意增加了【最新内容补充】以引起考生重视。另外,本套书还吸收了许多自考强化班的授课精华,目的是帮助考生了解最新考试动态。我们还将开通网上自考辅导随时更新有关内容和提供特色售后服务,欢迎点击 www.study-book.com.cn。

三

做到讲练结合,力求精讲精练,提高辅导命中率

本套书配有【同步精华题解】和综合演练题,是在对考纲、教材归纳总结后选编的一些经典同步练习题。这些练习题的题型与考试题型完全一致,使考生能够迅速掌握答题方法与同步要点。另外,本书的编者还依据各科内容,遴选考点,在对历年实考真题做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精编了《命题预测试卷》。这些试卷不仅题型题量完全与真考试卷保持一致,而且力求覆盖考试大纲的各科重点。考生如果在学习《核心学案》的基础上再认真研习《命题预测试卷》,既可熟悉题型、了解试卷难易度,又可将其作为自测、练习之用,找出差距,查漏补缺。因此,在《核心学案》的首印首发优惠活动中,为了帮助考生用好的学习方法提高应试过关率,我们特意将《命题预测试卷》作为《核心学案》的赠品送给每个考生。这样,本书即成为真正具有命中率的辅导用书。

总之,面对数千万的自考考生,我们是抱着高度的责任感来完成这项使命的。我们的目的是:减轻考生的学习负担;我们口号是:用最短的时间使考生自考过关!因为工作量的巨大和考期的压力,也许我们遗留了某些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来函可致:reader@study-book.com.cn,我们将高度重视,以求完善。

编者

总 论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考纲要求提示	(1)
知识结构图示	(1)
核心内容速记	(2)
同步精华题解	(10)

第二章 公司法简史

考纲要求提示	(13)
知识结构图示	(13)
核心内容速记	(13)
同步精华题解	(18)

第三章 公司设立

考纲要求提示	(20)
知识结构图示	(20)
核心内容速记	(20)
同步精华题解	(28)

第四章 公司资本

考纲要求提示	(31)
知识结构图示	(31)
核心内容速记	(31)
同步精华题解	(37)

第五章 公司债

考纲要求提示	(40)
--------------	------

知识结构图示	(40)
核心内容速记	(40)
同步精华题解	(48)



第六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51)
知识结构图示	(51)
核心内容速记	(51)
同步精华题解	(56)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与公司形式变更

考纲要求提示	(59)
知识结构图示	(59)
核心内容速记	(59)
同步精华题解	(63)



第八章 公司清算

考纲要求提示	(65)
知识结构图示	(65)
核心内容速记	(65)
同步精华题解	(71)



第九章 公司破产

考纲要求提示	(74)
知识结构图示	(74)
核心内容速记	(74)
同步精华题解	(84)

分 论



第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一)

考纲要求提示	(87)
知识结构图示	(87)
核心内容速记	(88)
同步精华题解	(100)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二)

考纲要求提示	(104)
知识结构图示	(104)
核心内容速记	(104)
同步精华题解	(109)



第十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三)

考纲要求提示	(112)
知识结构图示	(112)
核心内容速记	(112)
同步精华题解	(120)



第十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一)

考纲要求提示	(122)
知识结构图示	(122)
核心内容速记	(123)
同步精华题解	(139)



第十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

考纲要求提示	(142)
--------------	-------

知识结构图示	(142)
核心内容速记	(142)
同步精华题解	(154)



第十五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考纲要求提示	(157)
知识结构图示	(157)
核心内容速记	(157)
同步精华题解	(162)



第十六章 公司集团

考纲要求提示	(165)
知识结构图示	(165)
核心内容速记	(165)
同步精华题解	(173)



综合演练题



综合演练题参考答案

导论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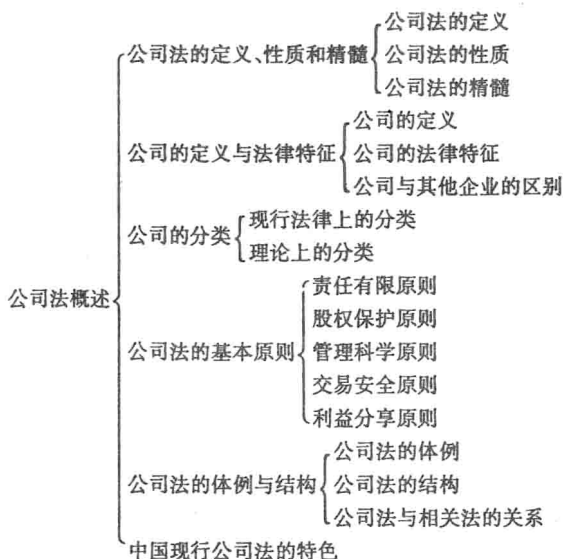


考纲要求提示

1. 掌握公司法的概念和特点；
2. 了解公司的概念和类型；
3. 理解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区分公司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4. 了解公司法的体例和中国现行公司法的特点。



知识结构图示





核心内容速记

一、公司法的定义、性质和精髓

(一) 公司法的定义

所谓公司法,是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与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有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和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之分。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仅指冠以“公司法”之名的法律。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包括一切有关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等。公司法理论研究的对象通常是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

(二) 公司法的性质

公司法的性质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认识:

1. 公司法兼具组织法和活动法的双重性质,以组织法为主

公司法调整的对象是公司内外部的组织关系。公司法作为组织法,具体包括公司的设立、变更和清算,公司的章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组织体,它要从事各种管理活动、交易活动。公司法须对公司的组织机构的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同时须对股票债券的发行、转让等行为进行规范。

2. 公司法兼具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双重性质,以实体法为主

公司法调整公司组织活动,就必须对参与公司活动的各种主体作出规定,规定这些主体的资格条件、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等。此外,公司法还规定程序法内容,即规定保障权利实现、追究法律责任的程序。

3. 公司法兼具强制法和任意法的双重性质,以强制法为主

公司法中的规定,既有强制性的,也有非强制性的,但强制性的占大多数。公司法是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私法的范畴。然而,私法活动的主体必须遵守共同的行为规范,且这种行为规范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效力。公司法还体现了国家干预的原则。国家通过立法干预公司,保障了社会交易的安全,促进了经济秩序的稳定。

公司法也体现了经济民主的原则,对公司不是一味强制。在不违反法律精神、社会利益的情形下,公司仍有许多自主性权利。《公司法》中有许多任意性条款。对这些条款,公司可以选择适用,也可以放弃适用。

4. 公司法兼具国内法和涉外法的双重性质,以国内法为主

公司法是国内法,它是一国发展经济的重要法律之一。公司法要为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服务,要为了保护各种市场主体的权利和利益服务。同时,公司

法又是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涉及到的重要法律之一。我国对外开放的步伐加快,公司要加入国际市场竞争的行列,这就需要采纳国际商业长期交往中逐步发展起来的各国都遵守的惯例和规则。我国要吸引外国资本,要允许外国资本到国内设立公司,或与国内资本合营。我国还需为外国公司直接进入国内市场创造条件。对这些问题,《公司法》均应作出相应的规定,这就使公司法具有一定的国际性。

(三)公司法的精髓

公司法具有非常丰富的内容,其中最具有价值也是最核心的内容是:

1. 确认股东财产和公司财产分离,使公司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利

根据公司法的规则,公司的股东向公司出资后,不再对其所投入的财产享有直接控制权,而只享有股东权(股权),即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同时,公司法强调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

2. 确认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在这两种公司中,公司都是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样,公司法就确立了股东有限责任原则。

3. 确认公司具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法人,国外称社团法人,我国依据《民法通则》称企业法人。也就是说,公司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种独立的人格表现为: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作为人格的独立性,还表现为独立于股东和其他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也表现为独立于政府。

人格的独立性和股东(出资人)的有限责任的结合,是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的重要标志。

二、公司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一)公司的定义

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组织、成立和从事活动的,以营利为目的且兼顾社会利益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由上述定义分析,公司应具有以下三个重要的法律特征:

1. 合法性

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设立;在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也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管理,从事经营活动。

设立公司,需要符合法定条件。综合分析各类公司,构成公司的基本要素主要包括:

(1) 资本

公司的资本是投资者即股东投入公司作为经营基础的资金。公司章程上必须明确记载由全部股东出资构成的财产总额。股东投入公司的资金属于公司法人财产,股东在投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而公司则以此财产作为对外经营的担保。确定和维护公司一定数额的资本,并公之于众,使社会了解公司的信用状况,对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和社会交易的安全是十分必要的。

(2) 章程

公司的章程是记载公司组织及行动的基本规则的文件。它向社会公众公开申明公司的宗旨、资本数额、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以及一系列为公众了解公司所必需的内容。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法律制定公司章程。

(3) 机关

公司的机关是能就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的法人管理机构。这里所说的“公司机关”,并不包括所有的公司组织机构,而仅指公司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具体地说,就是董事机构及其聘请的经理、监事机构。公司机关是公司对外以法人名义进行活动的法定代表机构。它代表公司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参加诉讼。在大多数情况下,董事机构是公司的机关。公司机关还须对内执行业务,它的职权是由法律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公司机关是由公司负责人组成的。

2. 营利性

公司作为一种企业,应当通过自己的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取得实际的经济利益,并将这种利益依法分配给公司的投资者。我国《公司法》第5条第2款明确规定:“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强调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并不否定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还负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我国《公司法》第14条第1款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3. 独立性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也就是说,法律赋予公司完全独立的人格,公司就像自然人一样,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公司不仅独立于其他社会经济组织,而且还独立于自己的投资者股东。我国《公司法》第5条第1款载明:“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公司与其他企业的区别

1. 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

（1）对出资人的规定不同。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出资人可以为两人以上，出资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对出资人出资的行为能力也不加限制，只要具备权利能力的任何人，都可以作为公司的股东；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方面的法律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仅限于一个自然人，而且该自然人必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2）法律地位不同。公司是法人，可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公司财产，并独自对自身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个人独资企业在法律上被称为自然人企业，没有法人资格，这是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最根本的区别。

（3）出资人享有的权利不同。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出资人，享有的仅仅是股权，其作为出资的财产一旦投入公司，就不能由股东直接支配和使用，公司股东只能通过股权的持有来控制公司；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主对其出资的财产不仅拥有所有权，而且在这些财产投入企业后仍然可以直接支配，自主决定如何使用。

（4）出资人承担的风险不同。公司股东仅以其出资额或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经营风险承担有限责任；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主则对企业经营的一切风险承担无限责任。

2. 公司与合伙企业的区别

（1）成立基础不同。公司成立的基础是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具有公示作用，对内具有拘束力，在特定条件下对外也有约束力；合伙企业成立的基础是则合伙人之间签订的合伙协议，是合伙人之间的合意，法律对此的限定较少。

（2）法律地位不同。公司是法人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合伙企业是自然人企业，没有法人资格。

（3）法律性质不同。公司是资本的联合，各股东的平等是在股份基础上的平等，股东依其持股数分享对公司的参与权和利润分配权；合伙企业强调人的联合，合伙人之间是平等的，一般都可以代表企业对外发生业务关系，而且在合伙协议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合伙人对企业的管理和利润的分配有着平等的分享权。

（4）出资人承担的风险不同。公司股东仅以其出资财产额或所持的股份数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而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企业债务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当用自己的个人财产去清偿债务，即合伙人负无限连带责任。

3. 公司与集团企业的区别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以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

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公司与集团企业比较而言,公司企业是单体企业,功能通常也较单一。现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往往成为某一集团的成员,以增强自身抗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的分类

(一)现行法律上的分类

公司依不同的标准可分为不同的种类。从我国《公司法》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

1. 按公司是否发行股份和参与投资人数的多少,可将公司分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独资公司;
2. 按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控制依附关系,可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
3. 按公司除受《公司法》调整外是否还受其他特别法调整,可将公司分为一般法上的公司与特别法上的公司;
4. 按公司的股票是否上市流通,可将公司分为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5. 按公司的国籍,可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

(二)理论上的分类

不同的专家会对公司作出理论上的不同分类。除了被立法所采纳的分类,主要还有以下几种分类:

1. 依据股东对公司责任形式作为划分标准可以分为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凡股东对公司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的,是有限公司;凡股东对公司不仅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如果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抵偿债务的话,出资者还应在出资范围以外承担偿还责任的,是无限公司。如果一部分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另一部分股东(至少一个股东)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这种公司被称为“两合公司”。但是,我国的公司法不承认无限公司,也不承认两合公司。

2. 以公司股东构成和股份的转让方式作为划分公司标准可以分为公开公司与封闭公司。英美法系国家的学者及立法通常采用这种分类。公开公司是指以法定程序公开招股,股东人数无法定限制,股份可以在公开的市场进行自由转让的公司。一般公开公司仅指上市公司。

封闭公司是指股份全部由设立时的所有股东持有,且其股份不能在公开的市场上自由转让的公司。

3.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作为划分标准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与劳合公司。大陆法系国家的学者通常采用这种分类。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活动是以股东个人的信用而非资本为基础的公司。

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活动是以资本而非股东个人的信用为基